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建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高翌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判決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318號）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撤銷原判決並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上字第799號），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原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即民國115年6月23日減縮聲明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因伊欲委託徵信社乙事發生糾紛，被上訴人竟於109年7月16日上午7時7分至同日晚上6時45分許，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「我跟你說看哪一個議員被她打死的去查就有」、「你就知道我實力到哪裡，從現在開始看誰先被誰抓到，什麼都不用講了」、「就不要讓我們呆哥去抓到人，你看會不會有命，在（再）看到太陽，大家就準備好」、「我祥阿（即被上訴人高翌祥）不會跑，看要約在哪裡都沒關係，我們配你們全家，看有誰要挺你們的都來我們都配試一次看看」等訊息（下稱系爭訊息）恐嚇伊，使伊心生畏懼，致生精神上極大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等語（上訴人逾此範圍之其他請求，經原審及本院刑事庭為其敗訴判決後，未據上訴人就該部分聲明不服，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或證據資料為任何答辯或陳述。【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廢棄原判決並移送前來，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】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於109年7月16日上午7時7分至同日晚上6時45分許，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系爭訊息恐嚇伊，致其心生畏懼之行為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883號提起公訴，原法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377號刑事判決，諭知被上訴人被訴於109年7月16日恐嚇部分無罪，被訴109年10月11日恐嚇部分免訴，上訴人聲明

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3月25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692號刑事判決撤銷上開無罪部分，改判處被上訴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上開案號起訴書、判決書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卷電子卷證核閱無訛。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自由等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以系爭訊息恐嚇上訴人之行為，致上訴人心生畏懼，心理、精神受有痛苦，情節重大，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為國中畢業，目前已退休在家，沒有工作收入，亦無其他特殊身分地位，業據上訴人自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及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。本院經綜合考量前述上訴人之學識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狀況，被上訴人之侵害手段、上訴人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請求慰撫金3萬元，應屬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
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甚明，上訴人自得據此規定，請求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查上訴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5日寄存送達被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查（見原審114年度附民字第2318號卷第9、11頁）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則其請求被上訴人自同年月1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並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萬元，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即屬無據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怡